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B1519699K20261804



# 数据中心机房硬件设备、政务办公设备 运维服务合同书（分标 B）

项目名称：数据中心机房硬件设备、政务办公设备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023-YZLZ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广西和佳科技有限公司

## 目 录

1.服务采购合同文本 .....	1
2.采购需求 .....	7
3.竞标声明 .....	17
4.竞标报价表 .....	19
5.商务要求偏离表 .....	20
6.技术要求偏离表 .....	24
7.服务实施方案 .....	34
8.售后服务方案 .....	138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144
10.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 .....	145
11.成交通知书 .....	146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7

# 1.服务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6610号

供应商（乙方）广西和佳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GXZC2026-C3-001023-YZLZ

签订地点 南宁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27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采购文件”或“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数据中心机房硬件设备、政务办公设备运维服务》项目实施工作，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以满足甲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元整（¥375000.00）。

2. 项目服务所应实现的目标及技术要求以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约定为准。

3. 合同合计金额为含税价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的费用，包括技术支持、培训、运维服务、驻场服务等；
- （2）必要的代理服务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服务时所需的备品和备件的费用；
- （4）根据合同规定，履行合同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并与其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2. 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相关标准。若相关标准有更新的，以最新标准执行；若相关标准不一致的按最高标准执行。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等。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向甲方申请补充提供与项目服务有关的信息与资料。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服务工作。

3. 甲方有权定期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建议。

4.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并接受甲方监督。

5. 乙方应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经验的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见合同附件《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因离职等特殊原因存在必须更换人员的情形的，更换对象需经甲方审核且更换对象需具备合同约定的同等资质，如更换对象不具备同等资质的，视为乙方违约。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及时相应并处理。如因乙方未及时更换人员或更换对象不具备同等资质的，视为乙方违约。

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在实施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8.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9.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本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转让交第三方完成，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转让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各阶段有关服务成果资料，并保证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所提供相关服务或所交付的服务成果资料等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1. 乙方应站在甲方的立场上对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认真、细致、公正的服务，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管理要求。

#### **第四条 保密条款**

1. 本合同甲方在讨论、订立及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技术和信息数据及本协议的内容均应被视为本条款中所述的保密信息。对于甲方（“披露方”）及其相关主体或人员向乙方（“接收方”）及其相关主体或人员提供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但应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行政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关（机构）之要求披露的除外。乙方应在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允许的范围内尽可能在披露前及时书面告知披露方，使披露方有机会对此进行抗辩、限制或保护，且乙方应当只披露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最大限度减少披露内容，并尽力争取由此披露的保密信息得到适当的保密处理，从而避免、减少因披露该信息而造成的损失。

2. 本条款所述的“相关主体或人员”指双方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实体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的母公司/实体组织、直接或间接被同一母公司/实体组织控制的公司/实体组织实际控制人、各分公司以及其他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实体组织）、双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合伙人、管理人员及职员或代表、双方的财务、法律等顾问、代理人及其职员或代表。

3. 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有效期届满之后仍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

4. 乙方及乙方人员如有违反保密义务，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一切措施消除由此引起的任何不利影响，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

律后果。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 服务周期及地点：

(1) 服务期：服务开始之日起1年。具体服务开始日期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

(2) 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约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服务及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技术服务，并对项目质量负责。

4. 乙方应对提交的各阶段验收材料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交给甲方，作为甲方对其服务验收依据之一。

5. 乙方应按技术规范及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成果。

6.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后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通过验收要求。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 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同时开具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50%给乙方，作为项目服务保障费用。

(2) 合同服务满6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运维报告（半年）和开具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给乙方，作为合同服务进度款。

(3) 合同服务期满后，乙方按合同约定服务无质量问题，并提交付款申请、年度运维报告和开具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即合同总额的20%。

2. 合同期间，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除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所约定的外（如有），存在下列情形的须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的，每发现一次即按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且仍需继续履行合同并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项目工作的完成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7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7日，或经2次整改后

仍未达到甲方要求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材料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应当保证服务项目过程中，服务工作或相关技术文件不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也未对技术服务设置任何负担，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权，甲方有权不受限制的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或技术服务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垫支了费用，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逾期未偿还的甲方有权追缴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向乙方主张资金占用费，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5. 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额合同款。

6.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而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7.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或应对第三方索赔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10. 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为索赔或因此涉诉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

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履行但未履行义务除外）。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任何对本合同的变更、补充或修改，均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竞标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合同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书；
- (2) 甲方确认的采购文件（含答疑、变更）；
- (3) 乙方的响应文件（含报价文件、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服务方案等）；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如有）
- (5)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其他文件。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 如果是传真, 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 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 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3) 如果是信函, 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 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 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 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 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 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 第十五条 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补充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四份,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二份。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27日	乙方(章) 广西和佳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1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南二里8号和兴大厦25楼2501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印]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k v 1.0
电话: 0771-2109039	电话: 0771-210903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837583298@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南湖支行
账号:	账号: 80006969750001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MB1519699K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571805793Q
邮政编码: 530028	邮政编码: 530000